

## 王灿

###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1月11日，王灿在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四横路6号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不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尽管事后王灿全力整改，现在已经全部拆除，还原恢复原来样貌，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王灿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

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实际经营人: 王心山

承诺时间:2025年12月30日